2021年度北塔区陈家桥学校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能

1.遵守法律、法规；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4.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5.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6.依法接受监督；

7.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8.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9.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10.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11.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12.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13.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14.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设有党支部、工会、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少先队大队等机构。

人员情况：编制人数75人，其中事业编制数73人；实有人数75人，其中在职教师73人，在职工勤2人；退休教师43人。

二、部门预决算的基本情况

1.年度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度预算收入103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8.28万元，本年度预算支出1038.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8.28万，预算收支平衡。

1.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03 万元，占比 0.00%；教育支出（类）840.05万元，占比 80.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45 万元，占比8.81%；卫生健康支出（类）45.52 万元，占比 4.38%；住房保障支出（类）61.23 万元，占比 5.90%。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6.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3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5%，其中：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②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39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人员异动；2.校内调整。

③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2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异动；2.校内调整。

④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⑦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⑧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0.00元。

4.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8.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校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校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1.强化教育履职。**加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确立了将教育作为“民生福区”的首要举措，以“把北塔区打造成为湖南教育优质均衡示范区”为目标，在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

**2.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行教育系统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上下同题”，分级分类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深学细照笃行。

**3.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基层党支部支部中实施“党建+”“双培养”工程，在团员青年中大力开展“青年大学习”，在广大少先队员中开展“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主题活动，党建引领、群团跟进。

**4.强化执纪监督。**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清廉之责嵌入教育履职的出发点，以“师德师风建设年”为契机，通过开展“六个一”活动，筑牢班子、党员和广大教师清廉履职的“防火墙”，“崇廉倡廉”成为办学治校的有力抓手，“清廉学校”创建收到了扎实成效。

**5.全面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积极配合教育局设立的教育督导专员工作，实现学校教育有督察促进，有引导方向的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校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邵阳市财政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84分，自评结果为合格。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1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校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0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1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3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5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6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1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84 | | | | |  |